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104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6 日檢舉其刊登於○○○網站之租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未註明經紀業名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0758001 號函請訴願人依限以書面提出說明，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以傳真回復提出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1041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1041500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

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4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5 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101 年 5 月 28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			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			
委員	劉	宗	德			
委員	陳	石	獅			
委員	紀	聰	吉			
委員	戴	東	麗			
委員	柯	格	鐘			
委員	葉	建	廷			
委員	范	文	清			
委員	覃	正	祥			
委員	傅	玲	靜			
委員	吳	秦	雯			
中華民國	101	年	9	月	6	日
市長	郝龍斌	公假				
副市長	陳威仁	代行				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	請假				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	代行				

101 年 9 月 6 日起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